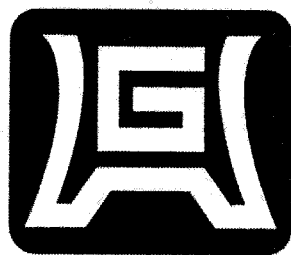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4]AN077-2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说明和回复	4
一、发行人的劳务采购情况（反馈问题 2）	4
二、发行人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反馈问题 6）	6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反馈问题 18）	8
四、发行人相关海外子公司股东情况（反馈问题 19）	9
五、发行人的企业名称问题（反馈问题 21）	10
六、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有关纳税情况（反馈问题 26）	11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变化	14
一、发行人的业务.....	14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4]AN077-24 号

致：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7-1 号，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7-2 号，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7-5 号，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7-15 号，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7-18 号，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国枫律证字[2014]AN077-22 号，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4月20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40653号),就中富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出具审查反馈意见,且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说明和回复

一、发行人的劳务采购情况（反馈问题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劳务采购协议、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的往来账款记录并经验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无劳务外包资质的企业采购劳务的情况。对此，本所经办律师在进场尽职调查时即已发现，并向发行人提出了清理、整改和规范意见，督促发行人整改和规范。

2016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出具说明：

“公司属于服务型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维护服务，同时为部分客户提供通信网络优化服务，其中劳务采购均应用在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且主要发生在公司业务中部分非核心的、需要大量劳动力完成的环节，具体为：人工挖运土石方、回填土；安砌青石路沿及草坪路沿；二布六油防水层；梯踏步贴面砌、缸砖粘贴；建筑拆除（含除渣）、搭建临设；光缆施工测量；新立电杆；拆、立电杆；新设拉线；拉线式地线；架设吊线；架设光缆；布放吊线式墙壁光缆；拆除吊线；拆除架空光缆；安装预留架；巡检；发电；零星雇工等。通信网络优化服务未采用劳务采购形式。

与公司签订劳务采购协议的企业中，福州天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炫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明市梅列区华宏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其劳务分包金额及所占公司同期劳务分包总金额比例自2013年以后已逐渐下降。

对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无劳务外包资质的企业采购劳务的情况，发行人律师在进场尽职调查时即已发现，并向公司提出了清理、整改和规范意见，包括：要求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供应商补办取得劳务分包资质、寻找合格的替代供应商、停止向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供应商采购新的劳务等。发行人律师在内核时亦予以关注，并再次敦促公司进一步整改和规范。发行人律师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也意识到了此问题，并进行了逐步整改和规范。



GRANDWAY

2015 年 1 月，公司修订《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流程之劳务采购业务流程》，并建立劳务采购合格供应商名录，对劳务采购的各项环节进行管理以保证劳务采购的执行合法合规。流程要求公司选定的劳务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不得继续与不具备劳务外包资质的劳务供应商签订劳务采购协议。由于劳务分包协议的持续性、客户对工期的严格要求等因素影响，公司最终于 2015 年 4 月整改完毕，不再向福州天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炫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明市梅列区华宏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

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因将相关劳务分包给上述四家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而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未因此遭受客户投诉、索赔或监管部门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亦出具承诺：“报告期内，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商的情形，若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而遭受客户索赔或监管部门处罚而产生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足额补偿。”

公司已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的各项业务有章可循，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和持续高效发展，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对发现的内部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业务运营、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致同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无劳务外包资质的企业采购劳务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即时向发行人提出整改和规范意见，协助发行人完成对不规范行为的整改，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本所内核亦关注到该等问题，并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规范。发行人对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了逐步整改和规范，制定和完善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并最终于 2015 年 4 月整改完毕。发行人未因上述不规范情形导致工程质量问题、遭受客户投诉、索赔或监管部门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应承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由会计师出



GRANDWAY

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反馈问题 6）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关于不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人员范围的规定》、工资表、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清单、部分员工关于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申请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颁布的《关于不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人员范围的规定》，发行人对不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人员的范围规定如下：

- （1）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的人员；
- （2）实习生；
- （3）退休返聘的人员；
- （4）尚未缴纳且不愿意在发行人缴纳的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20 名员工自愿向发行人提出书面申请，要求不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具体原因如下：

（1）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后实收工资过低，难以维持家庭生计，向公司申请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2）户口所在地与实际工作生活地均不在福州，无法享受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带来的福利，向公司申请自行解决社会保险与公积金事宜。

发行人在接到申请后，未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上述 20 名员工及其他员工均已与发行人及时签订了劳动合同。

上述申请不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 20 名员工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入职日期	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时间段	合计应缴金额（元）
1	张昊	基站抢修员	2012. 11. 08	2013. 01-2013. 09	6, 600. 69

序号	姓名	岗位	入职日期	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 或住房公积金时间段	合计应缴金额 (元)
2	高国庆	基站维护员	2012. 11. 08	2013. 01-2013. 09	6, 600. 69
3	刘兴才	线路抢修员	2012. 11. 08	2013. 01-2013. 09	6, 600. 69
4	高桂廷	线路抢修员	2012. 11. 08	2013. 01-2013. 09	6, 600. 69
5	张明东	线路抢修员	2012. 11. 09	2013. 01-2013. 09	6, 307. 33
6	张亮亮	线路抢修员	2012. 11. 09	2013. 01-2013. 09	6, 478. 46
7	崔鹏飞	线路抢修员	2012. 11. 09	2013. 01-2013. 09	6, 600. 69
8	韩建邦	线路抢修员	2012. 11. 09	2013. 01-2013. 09	6, 600. 69
9	刘光	线路抢修员	2012. 11. 09	2013. 01-2013. 09	6, 600. 69
10	王才辉	线路抢修员	2012. 11. 10	2013. 01-2013. 09	6, 600. 69
11	吴士龙	线路抢修员	2012. 11. 12	2013. 01-2013. 09	6, 600. 69
12	李尚坤	线路抢修员	2012. 11. 12	2013. 01-2013. 09	6, 551. 80
13	刘海龙	线路抢修员	2012. 11. 12	2013. 01-2013. 09	6, 600. 69
14	刘澜涛	线路抢修员	2012. 12. 01	2013. 01-2013. 09	6, 600. 69
15	咎雅琳	线路抢修员	2012. 12. 08	2013. 01-2013. 09	6, 600. 69
16	丁亚莉	线路抢修员	2012. 12. 10	2013. 01-2013. 09	6, 551. 80
17	梁文帅	线路抢修员	2013. 01. 10	2013. 01-2013. 09	6, 551. 80
18	林俊	线路抢修员	2014. 10. 29	2014. 11-2015. 12	10, 635. 98
19	陈友彪	大客户专员	2014. 11. 12	2014. 11-2015. 02	2, 852. 00
20	殷梅	公客行政	2015. 06. 29	2015. 07-2015. 12	4, 345. 98
合计					129, 573. 43

注：上表中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经过多次调整，分别为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710.43元，2013年7月至2013年9月779.37元，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713元，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703.75元，2015年10月起744.91元。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发行人员工对外兼职情况外，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行为。



GRANDWAY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相关法律并未规定员工不愿意缴纳即可不缴纳，发行人上述行为没有相

关法律法规依据，存在瑕疵。鉴于上述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较少，涉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所占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在测算需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金额时，已将上述员工需要补缴的金额计入其中，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应承诺，且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将立即修订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并与相关员工协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反馈问题 18）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1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涛、江为良、杨为民为独立董事。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继续选举陈涛、江为良、杨为民为独立董事。

2015 年 5 月 30 日，江为良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颜永明为独立董事。

由于颜永明担任福建省闽江学院财务处处长，为处级干部，其于 2016 年 4 月 9 日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金山（任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为陈涛、杨为民、陈金山，其中陈金山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根据 3 名独立董事的简历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等网站信息，3 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GRANDWAY

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均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更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相关海外子公司股东情况（反馈问题 19）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菲律宾富通相关资料并经验，菲律宾富通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8,600,000 比索（折合人民币 1,299,460.00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尚未从事经营业务。

菲律宾富通控股股东为中富通，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比索）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富通	8,599,995.00	1,299,459.24	99.99994
2	林俨慧	1.00	0.15	0.000012
3	陈融洁	1.00	0.15	0.000012
4	林琛	1.00	0.15	0.000012
5	朱小梅	1.00	0.15	0.000012
6	沈世玉	1.00	0.15	0.000012
合 计		8,600,000.00	1,299,460.00	100.000000

根据 REMOLLO RAZ & REDILLAS 律师事务所（REMOLLO RAZ & REDILLAS LAW OFFICES）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菲律宾《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得少于 5 名，每名董事至少持有所任职公司 1 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符合上述规定，并基于风险控制和信任问题考虑，发行人安排林俨慧（发行人人事部经理）、陈融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琛（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朱小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世玉（陈融洁之母）担任菲律宾富通的董事，并分别出资 1 比索（折合人民币 0.15 元），持有菲律宾富通股份（每人 1 股）。上述人员仅为象征性持股，且菲律宾富通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上述人员的持股不会形

成利益输送，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2016 年 4 月 26 日，菲律宾富通上述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全部进行转让，菲律宾富通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比索）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富通	8,599,995.00	1,299,459.24	99.99994
2	董宁宁	1.00	0.15	0.000012
3	黄见珠	1.00	0.15	0.000012
4	孟和吉日嘎拉	1.00	0.15	0.000012
5	何东	1.00	0.15	0.000012
6	黄天星	1.00	0.15	0.000012
合 计		8,600,000.00	1,299,460.00	100.0000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公司员工花名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调查表、受让方的简历、声明、关联人调查表，上述受让方不是发行人员工，除各持有菲律宾富通 1 股股份并担任董事外，与发行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海外子公司菲律宾富通设立时的股东包含部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系为了符合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且基于风险控制和信任问题考虑而做出的安排，上述自然人仅为象征性持股，且菲律宾富通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上述人员的持股不会形成利益输送，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且已清理完毕，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企业名称问题（反馈问题 2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3 年 2 月 4 日，福建省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证书》【（闽）登记内变字[2013]第 151 号】，同意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名称变更后，发行人名称不包含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



GRANDWAY

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0 号《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修改）》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注册资本（或注

册资金) 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法人, 可以使用不含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

2007 年 1 月 16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7]8 号), 通知所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意见》(工商办函字[2006]209 号) 第一条第一款规定: “支持福建创新登记工作机制, 拓宽服务渠道, 营造便捷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环境。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为试点单位, 开放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名称数据库, 授权其行使不冠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的受理权, 为海峡西岸经济区企业提供快捷登记通道”。福建省工商局在出具上述《准予变更登记证书》前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名称不包含行政区划名称符合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有关纳税情况 (反馈问题 2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分红、转增股本, 其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及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1) 2006 年 2 月 7 日, 陈融洁将所持富通有限 40.00% 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陈泽光。

(2) 2007 年 7 月 20 日, 沈世玉将所持富通有限 60.00% 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陈融洁。

(3) 2008 年 5 月 12 日, 陈融洁将所持富通有限 50.00% 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沈世玉。

上述 3 次股权转让发生在陈泽光、沈世玉、陈融洁之间, 陈泽光与沈世玉为陈融洁之父母, 该等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GRANDWAY

号), 将股权转让给父母、子女属于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 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10 年 5 月 15 日, 沈世玉将其所持富通有限 25.00% 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陈融洁, 陈泽光将其所持富通有限 33.33% 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陈融洁, 福建鑫融将其所持富通有限 16.67% 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陈融洁。

本次股权转让中, 沈世玉、陈泽光对陈融洁的股权转让, 属于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福建鑫融的股东为陈泽光、陈融洁, 其对陈融洁的股权转让系按出资额定价, 未产生溢价, 不涉及所得税。

(5) 2010 年 12 月 30 日, 沈世玉将所持富通有限 7.04% 股权以出资额 84.49 万元转让给福州富融, 沈世玉将所持富通有限 4.42% 股权合计 53 万元的出资额以 15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平鑫通。

本次股权转让中, 沈世玉对福州富融的股权转让系按出资额定价, 未产生溢价, 不涉及所得税; 根据沈世玉出具的说明, 其对南平鑫通的股权转让为溢价转让, 但“因个人资金周转紧张原因”, 尚未就溢价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与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规定不符, 存在被税务机关进行追缴或要求补缴的可能。

(6) 2011 年 4 月 25 日, 沈世玉将所持富通有限 0.53% 股权合计 6.8051 万元的出资额以 33.9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州富融。

本次股权转让为溢价转让, 根据沈世玉出具的说明, 其因前述同样原因尚未就溢价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与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规定不符, 存在被税务机关进行追缴或要求补缴的可能。

(7) 2011 年 5 月 24 日, 沈世玉将其对富通有限的 27.92 万元出资以 7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润渤。

本次股权转让为溢价转让, 根据沈世玉出具的说明, 其因前述同样原因尚未就溢价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与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规定不符, 存在被税务机关进行追缴或要求补缴的可能。

(8) 2011 年 9 月 8 日, 股东沈世玉将所持富通有限 9.15% 股权合计 127.734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27.80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融洁。

本次股权转让为母子之间的股权转让, 属于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



沈世玉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税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成本	转让总价	缴税基数	税率	应缴金额
2010.12.30	沈世玉	南平鑫通	53	159	106	20%	21.20
2011.4.25	沈世玉	福州富融	6.79	33.94	27.15	20%	5.43
2011.5.24	沈世玉	天津润渤	27.92	740	712.08	20%	142.42
合计			87.71	932.94	845.23	—	169.05

(9) 2011年11月22日，富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396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时，富通有限系将3,604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折股计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3,604万元，剩余净资产（含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对此是否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没有明确规定”，其自然人股东（陈融洁）、合伙企业股东浙江中科、天津润渤中的自然人合伙人在本次整体变更中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亦未进行代扣代缴，存在被税务机关认定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进行追缴或要求补缴的可能。如税务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则需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共计600.50万元。

2015年9月10日，沈世玉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以内分批缴纳上述第（5）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并于2016年4月9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2016年9月9日前缴纳上述第（6）次、第（7）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

2016年4月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沈世玉缴纳上述所得税承担连带责任，并承诺：对于富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若税务机关认定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进行追缴、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的，其将以自有资金及时、如数缴纳可能产生的全部税费、滞纳金及罚款。

经查验，2016年4月28日，沈世玉已向福州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申报补缴

因上述股权转让而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690,465.60 元，并取得福州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温泉管理分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股权转让所涉相关自然人股东存在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存在被税务机关进行追缴、要求补缴的可能，但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因此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等自然人股东现已补缴完毕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整体变更存在部分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亦未进行代扣代缴的情况，存在被税务机关认定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进行追缴、要求补缴的可能，但系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不明确所致，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对此亦未提出异议，并出具了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涉税股东已作出相应承诺，上述税务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变化

一、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许可和资质变更情况如下：经查验，发行人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4年1月20日核发的编号为“B1224035010270”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三级。根据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电信工程’类资质并入‘通信工程总承包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与‘电子工程’合并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2016年4月19日，发行人依照新规申请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编号为“D335045437”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4月18日。



GRANDWAY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并经验查，发行人于2016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数额、用途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件	实施 主体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	13,268.67	13,268.67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表》（编号：闽发改备 [2016]A01015 号）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节能登记表》	中富 通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4,059.78	4,059.78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表》（编号：闽发改备 [2016]A01014 号） 《研发中心项目节能登记表》	中富 通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
合计	23,328.45	23,328.45	-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或借款资金提前投入上述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因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用地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将募投方案实施地点进行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福州市软件园。

2016年5月3日，发行人取得福州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有关问题的复函》和《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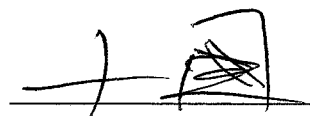
审批有关问题的复函》，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试行）》（闽环发[2012]17 号），社会事业服务（利用现有房屋，不涉及土建施工）行业中，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教育培训、科研、设计、软件开发应用（不含实验室）”类项目，可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因此，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可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内容的变更，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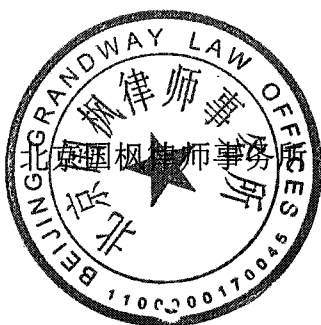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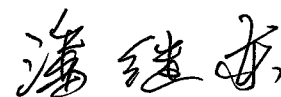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潘继东

2016 年 5 月 4 日